

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92.03.24 9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3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1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0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0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 104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0 107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成績優良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依本校頒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成績證明，依系所(或同級單位)公告申請辦理，此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1次。符合第一款資格之獎學金分上、下學期2次核發；符合第二款資格者於第一年每學期須擔任教學助理60小時，於第二年每學期須擔任教學助理20小時；符合第三款資格者每學期須擔任教學助理20小時，由系所(或同級單位)規劃任務、報支助學金及投保事宜。

二、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五條申請資格之學生，請依規定辦理申請。

三、申請者如於該學年度中途辦理退學，已核發部份予以追討，本獎助學金資格即告喪失，不得異議。休學者，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可保留其資格，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審查標準如下：

一、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之同學，由系上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單正本審核，並提繳影本(副本)做為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依據。
二、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二款之同學，本獎學金成績證明皆依據各校成績證明正本及本校錄取通知正本為準。

第四條 各院依上述規定完成初審，彙造名冊並詳填核發金額，送學務處彙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簽請學務長核示後，辦理核銷事宜，由會計室核發補助。

第五條 凡享設置辦法中第三條第一款權益之同學，以六個學期為限。

第六條 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